32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

《存款保险费率管理和保费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16〕177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适用费率、应交保费的核定与管理，明确投保机构的保费交纳义务以及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存款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保费交纳基数、适用费率、应交保费的核定与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地方法人投保机构的保费交纳基数、适用费率、应交保费的核定与管理，并负责其他投保机构在本辖区分支机构的风险监测与管理，以配合做好相关投保机构适用费率的核定工作。

**第三条**投保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存款保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等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及时、足额交纳保费，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核查。

**第二章保费交纳基数**

**第四条**保费交纳基数按照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核定。保费交纳基数每6个月核定一次。每期保费交纳基数分别为投保机构每年1月-6月、7月-12月各月末被保险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每6个月保费交纳基数=∑各月末被保险存款余额/ 6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各项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前款所称本外币各项存款、金融机构同业存款的统计口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有关规定执行；前款所称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投保机构法人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未公布中间价的币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再折算成人民币。

**第七条**投保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被保险存款统计口径，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末的被保险存款余额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

**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7月31日前，分别将核对无误的本辖区所有地方法人投保机构上年7月-12月和本年1月-6月的保费交纳基数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章适用费率**

**第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各投保机构的评级结果确定其风险差别费率档次，并依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6个月核定一次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成立投保机构适用费率审核工作小组，建立完善的工作程序。

**第十条**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

**第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适用费率的依据：

（一）未依法投保；

（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存款保险相关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

（四）拒绝或者妨碍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

（五）妨碍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

**第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于每年1月和7月，分别将本辖区所有地方法人投保机构上年7月-12月和本年1月-6月的适用费率审核确定后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调整的，应当于每年2月15日、8月15日前做出决定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第四章保费核定**

**第十三条**投保机构每期应交保费的计算公式为：

每6个月应交保费=本期保费交纳基数×适用费率×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20日、8月20日前，按照核定的保费交纳基数和适用费率，核定各投保机构上年7月-12月和本年1月-6月的应交保费，并向其制发保费交纳通知书。

保费交纳通知书应当载明投保机构本次交纳保费的适用费率、应交保费数额、保费交纳截止日期、汇款事项以及保密要求等信息。

**第十四条**投保机构应当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投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9月1日前，按照保费交纳通知书要求交纳上年7月-12月和本年1月-6月保费。

投保机构对应交保费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保费交纳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异议处理期间，投保机构应当按照保费交纳通知书要求正常交纳保费。

**第十五条**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超过应交数额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实，应当依照投保机构的申请退还多交部分或者在下次交纳保费时予以等额抵扣。

因投保机构的责任致使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从保费交纳截止日次日起至补交日（含），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存款保险费率管理和保费核定职责，可以依法对涉及投保机构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照《存款保险条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新设投保机构或者投保机构有合并、分立、解散、被接管、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等情形的，该投保机构当期适用费率、应交保费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核定。

**第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投保机构费率管理、保费核定以及存款保险履职工作中收集的各类相关资料及介质信息进行分类整理、一户一档、存档备查，明确档案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投保机构应当对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严格保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变相对外披露、提供。投保机构在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时，不得在财务报表或其附录中单独公开保费支出数据。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要求披露、提供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保费支出数据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投保机构有权拒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投保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存款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定期对下级分支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